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R48705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灵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 购 计 划 号 LSZC2025-W3-00909

供 应 商（乙方） 灵山县车益汽车维修厂

签 订 地 点 灵山宝石大道 签 订 时 间 2025.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车辆维修	检修年审.方向机	1	台	3085	桂NLC136	3085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零捌拾伍元整 （小写） 元 308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5.4.8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宝石大道G23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朝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颜雪燕
电话：	电话： 182777660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57555000004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499
经办人：	年 月 日

